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

貳、案由：教育部未妥適督導 12 年國教各就學區 103 學年度高中高職入學辦理作業，時程多有逾期，及導致 104 學年度入學作業亦有延宕，嚴重影響學習權益，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教育部推動 103 學年度高中職入學之作業倉促，壓縮就學區辦理時程，且會考形同入學考試，不符免試入學宗旨，超額比序概念複雜，致多數家長難以理解，況分發結果混亂，部分學生遲至開學前仍無法就定位，引發學生焦慮不安，嚴重影響學習權益，違反高級中等教育法等相關規定，核有違失：

一、103 學年度各就學區辦理高中高職免試入學相關作業之時序多有時程延誤情形，包括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公告時間、簡章公告日期等，情形如下：

(一)依 102 年 7 月 10 日公布施行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高級中等教育，依本法規定，採免試入學為主，由學生依其性向、興趣及能力自願入學……」；同法第 3 條規定，「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爰就整體國民教育制度規劃及一致性質教育事務之施行，教育部應負監督協助之責。復按同法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申請免試入學人數超過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名額者，其錄取方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就學區內各校主管機關訂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及同條第 5 項規定，「第 3 項免試

入學超額比序之原則、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規定，103 學年度應於本法施行後 1 個月內公告之，其後各學年度應於 1 年前公告之。」（第 35 條至第 41 條條文自 102 年 9 月 1 日施行）。基此，就學區主管機關辦理 103 學年度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原則、程序及相關規定，依法至遲應於 102 年 10 月 1 日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公告。而 104 學年度就學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相關事項規定則應於 103 年 8 月 1 日前公告。此外，教育部前於 101 年 3 月 14 日訂定發布「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下稱免試入學要點報備查原則），係各主管機關訂定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函送該部備查及學校超額比序項目等之重要依據，該原則所規定之重要時程如下表所示：

表1、103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重要時程表摘要

年度	月份	工作項目
101	3	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經各縣市教育審議委員會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
	4	發布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102	8	公告各校免試入學名額及比序項目。
	9	向教師、家長辦理免試入學說明會，說明該區辦理方式及各校比序項目。
103	1	公布各校免試入學之招生簡章。
	5	辦理免試入學招生事宜

資料來源：教育部查復提供。

(二)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公告時間延宕之情形：金門區、臺南區及中投區等因報備查後仍有持續修正情形，爰最後公告日已違反高級中等教育法規定，至遲應於 102 年 10 月 1 日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公告之情形。摘要如下：

表2、103 學年度金門區、臺南區及中投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修正案報備查時間表

就學區	就學區文號		教育部備查文號	
	字號	日期	字號	日期
金門區	府教學字第 1020071254 號	103 年 1 月 18 日	臺教授國字第 1020093057B 號	103 年 2 月 27 日
臺南區	南市教課(一)字 第 1030153865 號	103 年 2 月 20 日	臺教授國字第 1030018608 號	103 年 3 月 4 日
中投區	府教學字第 1020230334 號	102 年 11 月 18 日	臺教授國字第 1020119885 號	102 年 11 月 25 日

資料來源：教育部查復資料。

(三)其他就學區雖未違反高級中等教育法之規定，然仍不符教育部訂定之免試入學要點報備查原則，至遲應於 101 年 4 月發布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之規定，顯然作業時程均有延誤情形，此有教育部之審議會會議紀錄可稽。

(四)103 學年度免試入學簡章公告時間亦有違反該部所訂免試入學要點報備查原則規定之情形：查該原則規定應於 103 年 1 月公布各校免試入學之簡章，惟各主管機關於同年 2 月 27 日報備查，該部遲至同年 3 月 7 日方以新聞稿發布該學年度各就學區公告免試入學招生簡章之訊息，包括就學區內各校之招生管道、對象、名額、報名辦法、超額比序方式、日程等重要訊息，並於 103 年 4 月 2 日起開始發售簡章<sup>1</sup>，顯與前開規定不符。

二、103 學年度各就學區辦理特色招生分發入學相關作業之時序亦有延宕情形，包括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公布日期、學校及名額公告日期、特色招生簡章公告日期等均有延誤情況，說明如下：

(一)依 103 學年度適用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102 年 8 月 23 日訂定，下稱高中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學校辦理特色招

<sup>1</sup>取自教育部網頁：訊息公告>即時新聞。

<http://www.edu.tw/news1/detail.aspx?Node=1088&Page=22811&Index=1&WID=ddc91d2b-ace4-4e00-9531-fc7f63364719>

生考試分發程序如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辦理招生前一年 8 月 31 日前，將前款審查結果與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辦理特色招生之學校及招生名額，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公告.....」；同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各入學方式之辦理時間，包括「一、免試入學：（一）第 1 次免試入學：於每年 6 月辦理分發作業。.....二、特色招生：（二）考試分發入學：於每年 7 月辦理考試，並至遲於當年 8 月 15 日前完成放榜及報到。.....」。基此，103 學年度特色招生考試分發等相關事項規定依法應於 102 年 8 月 31 日前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公告；另第 1 次免試（下稱 1 免）應於 103 年 6 月辦理分發作業，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於 103 年 7 月辦理考試，並至遲應於 8 月 15 日前完成放榜及報到。此外，教育部前於 102 年 6 月 11 日訂定發布「高中高職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下稱特色招生報備查原則），供各主管機關訂定及備查，與高中職規劃及申辦特色招生之依據，規定之重要時程如下表：

表3、103 學年度高中高職特色招生作業重要時程表摘要

年度	月份	工作項目
101	4	發布高中高職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
102	8	公告辦理特色招生之學校名單及名額。
103	1	公布辦理特色招生學校之招生簡章。

資料來源：教育部查復提供。

(二)103 學年度適用之高中多元入學招生辦法於 102 年 8 月 23 日發布，明定各就學區應於同年 8 月 31 日前將特色招生審查結果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公告，其法制作業遵循期間僅有一週，且於其發布之先前作業過程，教育部以其他行政規則作為

相關報備查之依循，後續各就學區除配合相關修法歷程或行政規則外，為審酌教育部修正意見，仍反覆進行修正作業，推遲最終公告時間。

(三)教育部雖表示各就學區均依時限將申辦計畫書報部備查，並於102年8月底前公告核定學校及名額等語。惟查，部分就學區高中高職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送部備查後仍有陸續修正情形，最後公告日期已違反高中多元入學招生辦法應於102年8月31日公告之規定，及該部特色招生報備查原則所訂應於101年4月前發布高中高職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之規定；此外，部分就學區之特招學校名單及名額公告時間，亦與特色招生報備查原則規定應於102年8月前公告之規範不符，相關修正公告時間茲列如下：

- 1、基北區高中高職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公告時間：102年10月14日；學校與核定名額公告時間：102年8月27日。
- 2、桃連區高中高職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公告時間：102年10月18日；學校與核定名額公告時間：102年9月3日。
- 3、中投區高中高職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公告時間：102年10月18日；學校與核定名額公告時間：102年9月3日。
- 4、臺南區高中高職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公告時間：102年9月27日；學校與核定名額公告時間：102年9月3日。
- 5、高雄區高中高職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公告時間：102年9月2日；學校與核定名額公告時間：102年8月30日。

(四)針對部分就學區公告後再異動情形調查顯示，臺

南區係因該區少數學校更正計畫內容；桃連區為求資料準確性，於102年10月31日修正公告；中投區於102年10月31日修正公告，因國教署核定名額更正，為使學生、家長得知正確資訊，致修正公告。對此，教育部表示已於103年1月17日督促辦理特色招生各就學區之縣市政府檢討改進，延誤情形洵堪認定。

- (五)特色招生分發入學簡章之公告日期延宕部分：教育部於103年3月10日進行網路公告，已違反教育部所定特色招生報備查原則規定應於103年1月正式完成之規範，況距離1免定於同年6月辦理分發作業，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定於同年7月辦理考試等之時間均十分緊湊，均有未當。

### 三、103年革新之入學措施甫上路，復加上述入學作業時程過於倉促情事，加劇民眾不安困擾：

- (一)教育部免試入學要點報備查原則規定，超額比序項目需符合公平性、教育性及可操作性之原則，而該部規劃103學年度高中高職入學管道之超額比序項目包括：「1、學生志願序。2、就近入學。3、扶助弱勢。4、學生畢（結）業資格。5、均衡學習。6、多元學習表現。7、適性輔導。8、國中教育會考表現」等；其中「多元學習表現」項目又細分「日常生活學習表現」、「體適能」、「服務學習」、「幹部」、「競賽」、「社團（校隊）」及「技職證照級資格檢定」等7個子項目；而各就學區之順序及採計內容均有差異，實屬複雜。又103年免試入學15個就學區均採計會考表現作為超額比序項目之一，形同入學考試，顯不符合免試入學宗旨，引起家長學生之疑慮及混淆，加以就學區辦理學校超額比序所採計之項目、數量、計

分標準、順次及比例多有不同，更與過去高中入學方式大相逕庭，況簡章規則公布時間多所延宕，大多數家長在極短的入學準備時間內實難以完全理解，操作上更顯無所適從，焦慮不安。

(二)教育部於 102 年 5 月 24 日「免試入學零抽籤配套措施記者會」揭示：為貫徹免試入學「零抽籤」政策，始增列會考於原 3 等級外另增 4 標示，並於比序項目最後順序方得使用標示，亦引起外界對於細分 A++、A+、B++、B+之原因及如何納入比序採計產生焦慮，質疑會考形同入學考試，甚有「分分計較」疑慮，並衍生「先免後特」或「先特後免」之爭議，且其宣告之時間點距離 103 年會考不到一年，作業時程難稱充裕，且徒增各界認為入學制度變革繁複之印象。此外，103 年會考後，考生查詢個別序位之比率區間等相關限制，在免試入學選填志願時資訊不充足，進而產生入學分發混亂現象。

(三)基於政策之不確定性，高中高職入學管道變革係第一年實施，家長學生於分發前 3 個月方知悉招生入學簡章規定，除不利於及早進行政策及理念宣導、溝通等歷程，更導致焦慮不安、無所適從。顯見，教育部所謂「滾動式修正」已實際壓縮 103 學年度就學區辦理期限，部分就學區 103 學年度公告時間雖未違反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等規定，但為因應教育部陸續相關法令與原則之修訂，其相關規定最後確定修正公告之時間卻已逾期，致上述各項要點公告時間、簡章公布日期均有延宕，導致外界焦慮不安及對於政策之不信任感，該部難辭其咎。

(四)上述各例均凸顯十二年國教準備時程緊迫，入學

制度內容複雜，致外界難以理解，而造成分發後嚴重爭議與民怨，據媒體報導包括：「志願選填如同賭局」、「1免過於保守」、「未參加會考仍錄取明星學校」、「續招須先切結放棄學籍」、「高分低就」等分發未如預期之問題，應由教育部儘速檢討改進。

四、**因上述相關期程延宕，致整體入學管道之辦理期程冗長，部分學生甚至遲至開學後仍未就定位，嚴重影響學生之就學權益，相關情形說明如下：**

- (一)依教育部規劃，103 學年度主要升學管道係於同年 6 月 23 日進行 1 免學生報到。其後，特色招生考試分發作業才於同月 27 日受理報名、7 月中旬舉行測驗、8 月上旬放榜並辦理學生報到作業。至同年 8 月 9 日起，前述免試仍未招滿之名額流用於免試入學第 2 次作業，至其後名額則流於各校申辦之續招以陸續辦理，並至同年 9 月中旬，入學作業方告全部完竣。又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續招審查原則第 6 點規定，學校申請辦理免試續招者，至遲應於 2 免聲明放棄日前函送續招簡章報部核定，未明定聲明放棄日者，依各主管機關所定函送簡章期限為準。學校經核准辦理者，應於開學後 2 週內完成續招工作，並於規定期限前將新生名冊報部。
- (二)惟查，103 學年度學生入學管道之辦理時間，除 1 免已完成報到、未放棄之學生外，其餘學生在 103 年 7、8 月之暑假期間仍持續參加入學管道，致學校無法及時進行相關補救教學或其他銜接學習。甚部分學生因參與免試續招入學管道者，更遲至開學後仍未就定位，嚴重影響學習權益。依教育部提供資料顯示，排除北高新北三市，103 年計約有 301 所學校於 8 月 15 日後辦理續招，招收學生 2



萬 2,127 人，其中並有 98 人於開學後入學；而臺北市公校續招錄取情形人數計有 343 人，實際報到雙北區者則有 189 人。因此，如何補救、銜接這類學生之學習時數等權益，仍待教育部妥善督導辦理。103 學年度入學時程如下：

表4、103 學年度重要入學作業、工作時間摘要表

日期/工作項目/入學管道	公告核定	報名	測驗	放榜	報到
五專 2 免	簡章公告 103.7.10	103.8.4-9	無	103.8.15	103.8.15
五專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簡章公告 103.1.3	103.7.25-28	103.7.12-13	103.8.2	103.8.2
會考	103.2.10 簡章公告	103.03.13-15	103.05.17~05.18	-	-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103.3.10	103.06.27	103.07.12~07.13	103.08.02	103.08.03~08.04
高中職 2 免	103.6.30 公告名額	103.08.09	-	103.08.14	103.8.15
續招	103.8 底前	各校自訂	-	各校自訂	各校自訂

資料來源：教育部詢問會後補充資料。

五、本院針對 103 學年度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審議、報教育部與公告時程等事項衍生之相關問題，經調查六都主管機關之檢討意見顯示，多數仍表示由於法制作業時間不及，導致各主管機關之相對應修正作業、辦理時程緊湊，又恐往後壓縮 104 學年度作業辦理時效。此尚待教育部後續檢討與及早規劃辦理，詳見彙整意見如下：

表5、六都辦理入學作業相關時程之意見表

縣市/就學區	意見摘要
基北區	1. 因 103 學年度整體招生期程較長，各區遲至 103 年 8 月下旨始完成招生作業，且中央相關修正法規於 103 年 9 月 12 日始確定公布，基北區免試要點經與教育部多次協商和心測中心協助進行分析後，基北區三市於 103 年 11 月上旬始完成

	<p>要點修訂之法定審議程序，11月7日對外公開說明104學年度免試入學超額比序規劃。104學年度僅有一次免試，且強調一次分發到位，放榜報到作業於104年7月初完成，爰105學年度免試入學相關規劃。各就學區應能確實依現行「高級中等教育法」規範，於入學年度一年前公告。</p> <p>2. 惟仍建請教育部及早啟動有關105學年度整體招生作業期程、招生方式之政策規劃研議機制，包括「先辦理特色招生再辦理免試入學」、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回歸因地制宜設計等。</p>
桃園縣	若有修法需求，建議提早進行，並預留各區作業時間。
臺中市	因10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辦理完竣時程約7月中旬，加上續招學校招生期程，爰建議教育部應於7月底前公布各入學管道作業要點之訂定原則供各就學區遵循，另因各區入學推動工作小組審議完畢後需經各縣市教育審議委員會通過後始得報部備查，故建議報部時程於9月中旬，公告時程訂於9月30日前。
臺南市	<p>1. 建議能提早將政策確定(如今年遲至9月才宣布免試特招一次分發到位)。</p> <p>2. 建議提早進行作業要點審議工作，俾提供完整修正建議。</p>
高雄市	因教育部已將報部、公告時程之規定修正於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中，爰本局將依法辦理，無相關建議。

資料來源：彙整自各縣市詢問前查復資料。

六、針對陳訴人所訴「教育部違反高級中等教育法第37條規定，應於103年7月31日以前公告104學年度入學方案」乙節：教育部對於103學年度入學作業長達3個月等問題，雖表示為有效縮短入學辦理期程，使學生得以儘早就位，將秉持變動幅度最小且兼顧高級中等教育法「先免後特」之原則，於104學年度整併縮短各項入學之報名、測驗、分發與報到等作業期程等作為。但因囿於相關法制作業未提前完備、權責不清及與就學區溝通不良等因素，導致104學年度高中職入學作業之法定應公告事項尚未完成，實有違法延宕之情事，影響學生入學權益，確有疏失。為利該部全盤檢討改善，以維學生權益，茲併予列舉如下：

(一)教育部於103年7月4日召開十二年國教業務協調暨管考會議第29次會議，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等建議 104 學年度各就學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及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公告日程乙案，衡酌 104 學年度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作業規劃之需求必要性，調整公告日程為妥。因此，該部決議基於正當事由，未能於期限完成者，請各主管機關敘明理由，報該部備查，且至遲應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完成公告。該部並於同年 9 月 12 日修正發布 **高中多元入學招生辦法**，增訂第 18 條之 1 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應公告之免試入學超額比序之原則、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規定，因正當事由未能於第 5 項所定期限完成者，應敘明理由及完成時間，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規定」。

(二) 惟查，各就學區雖於是日之前函報教育部，卻因仍有部分項目違反入學法令等情，教育部尚未予以備查及依法公告。該部復函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處）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前，依據免試入學作業要點應遵行事項，檢視及修訂區內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經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報部備查，而教育部將另行召開工作小組檢視各就學區所定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之適法性，再予以備查云云。顯見，104 學年度各就學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迄 103 年 10 月 29 日本院詢問教育部為止，仍尚未依法公告，此有教育部林淑真次長指稱「希望在 10 月底可以把明（104）年入學方式定案，到目前為止除了基北區以外，其他各區較沒有問題」等語可證，顯違反前開規定，洵堪認定。

(三) 查部分就學區之「研修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展延理

由包括：可供參酌之相關數據尚不完備（桃連區）、待該署完成相關法制作業後再依規召開三縣市教育審議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竹苗區）、工作小組將依教育部修正「高中多元入學招生辦法」做後續修正事宜，恐不及於7月底前公告（彰化區）、可供參酌之相關數據尚不完備，恐因缺乏數據之佐證使各區無法真正就可能問題進行剖析與探究，造成同樣問題隔年繼續發生（臺南區）、可供參酌之實際辦理情形尚不完備且也須於部內定案後才能正式公告（高雄區）、已召開2次工作小組會議進行修訂，因礙於全國統一性入學制度相關規定尚未確定（屏東區）、待國教署完成相關法制作業修訂後，本區即刻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再行檢視及修正要點（臺東區）.....」等，此有教育部詢問後補充資料可稽，更說明相關入學作業延宕，教育部實難辭違失之咎。

（四）依本院諮詢專家意見指出，「造成亂象的原因之一，是法令不完備就實施相關措施.....舉招生辦法為例：103年9月12日公布了特色招生辦法及多元入學招生辦法，就要求教育局必須在103年9月30日前把區內要不要辦理特招的相關事宜報部，我們學校9月19日才收到來自教育局公文，教育局也算動作快，一週就把文發到學校來，但學校9月23日前要報局，後續讓教育局盡快開會審過再報部，請問這種這麼急迫的做法，如何讓我們在招生上做出周全完善的因應...」。顯見，教育部法制時程過於倉促，壓縮主管機關及學校之作業辦理時間，此與本院調查結果尚屬一致。

七、綜上，鑒於十二年國教牽涉國民教育整體理念及目標，包括菁英教育與公平性議題等，103學年度既為

十二年國教上路後第 1 次高中職入學作業，尚無前例可循，因免試入學實質概念模糊，超額比序等入學規定又較以往複雜，並直接與教育人員、學生及家長息息相關，影響極大，因此辦理時程對於家長學生更顯重要。惟揆諸整體作業期程，教育部相關法制作業尚未完備，導致就學區 103 年初仍有招生作業規定變動修正情形，同年 3 月方公告入學簡章，準備時間倉促，實已延宕入學作業時間，加以分發結果混亂，致家長學生多有無所適從之惶恐。況 103 年 8 月地方教育主管機關仍投入辦理相關入學管道事宜，直至同年 9 月(續招)入學作業仍舊進行中，部分學生開學後方能就定位，入學時程冗長。足見，教育部負責教育制度之規劃及設計，應協調及協助全國教育事務(教育基本法第 9 條第 1 項意旨參照)，然該部並未妥適督導辦理相關入學作業，造成時程多有逾期，除難以及時辦理補救教學及課程銜接等，更嚴重影響學習權益，及導致 104 學年度入學作業亦有延宕情形，違反高級中等教育法、高中多元入學招生辦法及相關規定，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十二年國教於 103 學年度正式啟動後，教育部推動高中高職入學作業時程倉促，部分就學區免試入學相關作業規定為因應該部之法令與原則修正，因而逾期公告，而特色招生作業亦因異動修正而推遲辦理時程。其後，相關入學簡章公布之日期均有延宕，距離 1 免分發作業時間十分緊湊，該部顯已實際壓縮各主管機關及學校之辦理時間，未能善盡監督及協調之責，難辭其咎。且 103 學年度會考形同高中高職入學考試，違反「免試入學」宗旨，況超額比序之概念複雜，加以前述準備時程緊迫，致多數家長難以理解，分發情形混亂，更造成嚴重爭議與民怨，甚至部分學生遲至開學前仍無法就定位，引發家長、學生及學校之焦慮不安，更損及學生就學權益。顯見，教育部未妥適督導入學作業及時程之辦理，入學規則公告日期迫近，致相關因應時間倉促，又入學作業拖延至開學後，整體期程冗長，加劇民眾不安困擾，更難以及時補救教學及課程銜接，嚴重影響學習權益，違反高級中等教育法、高中多元入學招生辦法及相關規定，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王美玉

仇桂美

蔡培村

包宗和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02 月 日